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更改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一間律師行)不再為本公司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之授權代表；
- (2) 劉福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
- (3) 鄭偉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之授權代表，以及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鄭偉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澳大利亞蒙納殊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他在一九九八年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除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外，鄭先生亦將負責監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會計相關事程序。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審計及會計方面具備超過10年經驗。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